**CNAS-ELXX《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鉴定结果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该决定第5条明确规定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和声像资料鉴定（简称“三大类”）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为满足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发展的新需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于2013年8月26日发布了CNAS-CL08:2013《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该准则自2013年9月1日实施，替代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和CNAS-CI01《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作为CNAS对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的依据，并以CNAS-CL08为基础，建立了我国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专项认可制度。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专业性极强、业务范围广、大量使用非标准方法，且我国鉴定机构水平参差不齐，司法鉴定机构认可存在难度高、尺度把握困难问题。为确保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专项认可制度的有效实施，促进我国司法鉴定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5年12月24日认可中心批准立项科技项目《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研究》，项目编号2015CNAS08。

项目组成员在研究国内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认可需求和公安、司法、检察院系统的行业管理需求，研究我国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法律地位、人员资质、仪器设备配置及量值溯源、能力验证及测量审核、鉴定数量等认可受理条件和要求，形成此《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征求意见稿）》编制。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研究》

 项目组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